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百蟬
電話：03-3361243
電子信箱：100234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54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130054868_ATTACH1. pdf、
376735600G_1130054868_ATTACH2. pdf、376735600G_1130054868_ATTACH3. pdf、
376735600G_1130054868_ATTACH4. pdf、376735600G_113005486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預告修正「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塿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」部分內容，檢送預告公告 1份，請公告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27日府農漁字第113003905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：



農經課 113/02/29 08:24



351130004534 有附件